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D4-2-006
公佈日期：106年6月14日		頁次：1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87.12.2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5.03.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9.1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10.05 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102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1 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03 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12.30 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12.08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12.28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5.22 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6.14 105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規劃本校校務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

貳、範圍

-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規劃及管考事宜。
- 二、有關本校行政、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發展。
- 三、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
- 四、有關本校財務之規劃。
- 五、有關本校校園及空間之規劃。
- 六、有關本校招生發展方向及重要政策之規劃。
- 七、有關本校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規劃。
- 八、有關本校職員工考核之規劃。
- 九、有關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 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規劃事宜。

參、權責單位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委員：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公共事務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辦理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D4-2-006
公佈日期：106年6月14日		頁次：2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校務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組織成員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處處長、公共事務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辦理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範圍：

-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規劃及管考事宜。
- 二、有關本校行政、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發展。
- 三、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
- 四、有關本校財務之規劃。
- 五、有關本校校園及空間之規劃。
- 六、有關本校招生發展方向及重要政策之規劃。
- 七、有關本校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規劃。
- 八、有關本校職員工考核之規劃。
- 九、有關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 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規劃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與管考等事宜。各小組名稱、執行秘書、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附表(中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各小組職掌表)。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附表：中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職掌表

柒、使用表單

無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D4-2-006
公佈日期：106年6月14日		頁次：3

附表 中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各小組職掌表

小組名稱	執行秘書	組織成員	工作職掌
校務發展策略規劃小組	研發長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招生處處長、公共事務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之研擬。 2.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
校務評鑑小組	研發長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推廣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招生處處長、公共事務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 (依議題需要列席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審議。 2. 系所自我評鑑之推動、時程規劃及督導。 3. 系所自我評鑑之改善成效追蹤。 4. 教師評鑑辦法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評量表之研擬。
經費預算小組	會計主任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處處長、招生處處長、公共事務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製。 2. 審查年度整體獎補助款項之預算分配。 3. 審查各單位預算編製內容。 4. 審查各單位期中預算調整申請案。 5. 審查特定之預算內容。 6. 其他有關收入、支出標準等之審議。
校務發展管考小組	研發長	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校內資深教授數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管考。
人力資源小組	人事主任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其他一級主管依議題需要列席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技員工獎懲案件之審議。 2. 職技員工綜合績效評鑑之審議。 3. 職技員工考核案件之審議。 4. 職技員工工作輪調案件之審議。 5. 其他相關議題之審議。
研究發展小組	研發長	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依議題需要列席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本校研究發展之相關策略。 2. 重大研發政策之溝通、協調。 3. 重大研發法案修訂之溝通、協調。 4. 研究資源分配之規劃。 5. 研提校級研究計畫之審議。 6. 其他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究發展相關計畫之討論。
招生策略小組	招生處處長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處處長、公共事務處處長、推廣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其他一級主管依議題需要列席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本校招生發展方向。 2. 本校招生重要政策之制訂。 3. 各系招生績效之評議。 4. 其他有關招生策略之事項討論。
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	研發長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校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使用要點。 2. 審議本校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分配。

			3. 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監督本校獎補助經費使用之重點項目及優先順序。
空間規劃小組	總務長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組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 校內空間之規劃、分配及稽核。 2. 訂定整體空間規畫與分配作業要點。

備註：以上各會議，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